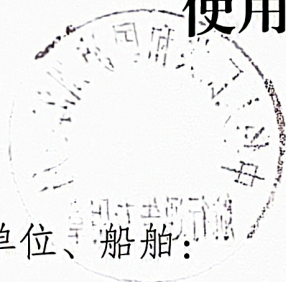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泸州海事局

航行通告

泸航通〔2026〕0009号

泸州海事局关于规范船舶自备艇使用的航行通告

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切实防范长江泸州段船舶自备艇使用风险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。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船舶使用自备艇，现将规范使用船舶自备艇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：界石盘——王爷庙（长江上游航道里程824.2——953KM）。

二、船舶自备艇仅允许在以上水域之间的锚地、停泊区使用，严禁船舶在航行中使用。

三、自备艇须显著标识船舶名称，并由专人定期检查维护，使用前应当对自备艇进行检查。

四、船舶使用自备艇前，应经本船船长同意；船长应当

将随艇人员等详细信息记录在航行日志上；收、放自备艇时，人员不得随艇。

五、自备艇应由持船舶驾驶类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操纵，驾乘人员单次不得超过3人、并规范穿戴救生衣；

六、自备艇航行时遵守航行与避让规则，不得强行横越或者抢航，不得穿越主航道航行，只得在近岸一侧使用。

七、夜间、恶劣天气等时段不得使用自备艇。

